##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

## THE HONG KONG GENERAL UNION OF SECURITY & PROPERTY MANAGEMENT INDUSTRY EMPLOYEES

會址:香港灣仔駱克道 368-374 號百玲大廈 2 樓 電話:28329181 1/F., 368-374, LOCKHART ROAD, HONG KONG 傳真:28340586

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全體議員:

## 要求領匯爲外判非技術工人制定標準僱傭合約

自從領匯公司成功接掌了房屋署轄下的商場和停車場的管理業務,政府以領匯公司 爲私營企業爲由,不履行標準僱傭合約。而領匯公司面對社會的指責,只以「有信心外 判工人的工資不比房委會的水平低」爲理由,拒絕履行標準僱傭合約,沒有爲外判保安 員工按照《工資及薪酬總額按季統計報告》內的平均每月工資率給予最低工資。

領匯公司曾於2005年8月向本會表示,「有信心外判工人的工資不比房委會的水平低」。但直至今年4月,有領匯員工接到口頭通知,新外判承辦商陸續於2006年6、7月接辦運營權,並更改工作條件:「由三更制改爲兩更制」、「變相減薪」,似爲日後進行大裁員作出準備。同時,新外判承辦公司疑將工資分拆爲「底薪」、「房屋津貼」和「車船津貼」三個部份,以圖巧立名目分拆工資,減少僱主承擔的強積金供款。如實行有關措施,這種剝削員工的手段儼如無良僱主!

「標準僱傭合約」的原意,是規範僱主爲員工支付每月工資,並不得用各種名目分拆。現在廣大的領匯員工感到憂心忡忡,人人自危,忿忿不平。從四月下旬開始,領匯員工向本會投訴的電話應接不暇。我們曾經透過王國興議員約見領匯公司,在王議員的努力下,領匯負責人承諾繼續實施三更制,並以不低於現時的聘用條件爲續約原則。但是,爲了避免外判商進行剝削(如分拆工資結構、無理扣除行政費等),領匯公司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,規定成功投標承辦商與員工簽署標準僱傭合約。

本港經濟強勁復甦至今,但是在職貧困的幽靈揮之不去、廣大在職勞工入不敷出。 作爲本港一家規模龐大的公產私營公司,難道不應帶頭負起社會責任,尊重「標準僱傭 合約」制訂的原意,尊重屬下僱員的勞工權益嗎?

就此,我們呼籲各位議員與政府共同向領匯公司施壓,並要求領匯:

- 1. 阻止外判商剝削工人,停止分拆工資結構;
- 2. 信守承諾,規定外判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低於《工資及薪酬總額按 季統計報告》內保安員的工資水平;
- 3. 履行社會責任,嚴格監管承辦商履行政府的「標準僱傭合約」,依 法保障勞工的權益。